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或“公司”，证券代码：836304）主办券商，履行对复洁环保在新三板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海通证券对复洁环保2018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8]1991号”审查确认，公司由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5,78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5元，共计募集资金33,099,817.00元，已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16日汇入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创支行开设的账号为50131000642142205的人民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111,320.7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88,496.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6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3,099,817.00
2.期间利息收入	73,974.26
3.理财收入	95,917.97
4.募集资金使用	25,921,745.98
5.募集资金理财户余额	7,250,000.00

6.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963.25
------------	-----------

根据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投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农商银行中原支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恒通安鑫 2014001 期，合计购买 2,325.00 万元，其中赎回 1,600.00 万元，剩余 725.00 万元暂未赎回，本期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95,917.97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7,963.2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使用完毕，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账户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创支行	50131000642142205	97,963.25
合计		97,963.2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提升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核查结论

海通证券通过核查复洁环保银行账户流水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